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2號

原告 王建璋

劉謝美

蔡寶珠

林佳蓉

劉順元

施焜郎

楊惠美

涂琍玲

曾若琦

曾若瑋

林茂全

林昌基

林瑞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晶雯律師

被告 胡仁煌

林正菁

吳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五頁第十二行關於被告「林正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麗玉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5 更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洪忠改